

#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規章

目錄編號	目錄名稱	辦法名稱	頁數	第 1 頁，共 4 頁
IV-001	管理制度	投資管理辦法	初版制定日期	2023 年 11 月 14 日
			前版修定日期	
			本版生效日期	2023 年 11 月 14 日

- 一、 目的：為因應多元化市場發展及產業延伸合作需求，對各投資作業能有所依循，特定訂本辦法。
- 二、 範圍：凡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推定具有控制力之關聯企業有關投資之規劃、取得或處分、記錄、保管及效益評估等均屬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三、 法令遵循：本辦法未訂明事項，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其他現行法令規定辦理。
- 四、 定義：
- (一) 投資目的：
1. 為獲取資金運用效益與其他利益。
  2. 為取得被投資公司之控制權。
  3. 為與被投資公司建立密切業務關係。
  4. 為其他意圖實現利益。
- (二) 投資種類：
1. 具有公開市場，隨時可出售變現之有價證券。
  2. 與公司營運業務或策略發展相關之權益證券。
- (三) 以避險為目的之匯率相關衍生性商品操作，非本辦法所規定之投資。
- 五、 投資取得之權限：
- 投資標的之取得若符合：
- (一) 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列投資標的，應
1. 以簽呈呈報投資目的、規模等必要資訊，經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2. 累計持有單一投資標的淨部位超過投資標的已發行股數百分之一以上時，後續再次取得同一投資標的應事先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通過後，始得執行。累計投資單一投資標的達到法令規定之要件，應依法辦理相關公告或通知作業。
  3. 單一投資標的在一定期間內累計取得金額達法令公告要件時，應於最近期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 (二) 第四條第二款第二項所列之投資種類，且全數符合下列各項條件，得以專案簽呈方式，彙集業務面、技術面與財務面之專業意見後，呈董事長核准後執行，並於最近期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列為報告事項：

#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規章

目錄編號	目錄名稱	辦法名稱	頁數	第 2 頁，共 4 頁
IV-001	管理制度	投資管理辦法	初版制定日期	2023 年 11 月 14 日
			前版修訂日期	
			本版生效日期	2023 年 11 月 14 日

1. 取得對象為非關係人且取得之股份為新發行股份。
2. 單次投資金額分別未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集團合併財報所列「現金與約當現金」或「普通股股本」(以孰低者)金額之 1.5%。
3. 單一投資案之累計投資金額分別未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集團合併財報所列「現金與約當現金」或「普通股股本」(以孰低者)金額之 3.0%。
4. 該次投資後，該投資案持股比例未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權 50%。
5. 前述累計投資金額計算方式如下：

累計投資金額 = 各次投資合計金額 - 已收到現金股利合計數

- (三) 除符合前二項所列情況外，其餘投資標的取得應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列案說明經討論通過後始得執行。

## 六、 處分權限：

凡規劃處分投資標的且符合

- (一) 第四條第二款第一項，具有公開流通市場者：
1. 累計投資淨部位未達該投資標的已發行股數百分之一者，得就處分目的與考量，以簽呈模式呈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2. 累計投資淨部位已超過該投資標的已發行股數百分之一者，處分前應事先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通過後，始得執行。
  3. 單一投資標的在一定期間內累計處分金額達法令公告要件時，應於最近期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 (二) 第四條第二款第二項，且符合下列全數條件者，得以簽呈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並於最近期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1. 處分對象為非關係人
  2. 處分後，未改變本公司對投資標的之控制力或影響力及原始投資目的。
  3. 該次處分價格，每單位售價不低於每單位成本。
  4. 該次處分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十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孰低)
- (三) 除符合前二項所列情況外，其餘投資標的處分應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規章

目錄編號	目錄名稱	辦法名稱	頁數	第 3 頁，共 4 頁
IV-001	管理制度	投資管理辦法	初版制定日期	2023 年 11 月 14 日
			前版修訂日期	
			本版生效日期	2023 年 11 月 14 日

列案說明經討論通過後始得執行。

- 七、 投資取得或處分：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各項投資應依照本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八、 下列任一條件下，投資前應執行盡職調查，並參考外部專家意見，但為新創設公司或認購新股時，得免盡職調查。
- (一) 規劃長期持有(一年以上)
  - (二) 規劃持有股份達該投資標地流通在外股數 20%以上(含)
  - (三) 該投資標的無公開市場價格
  - (四) 承購該投資標地原始股東之股份
- 九、 提案單位：
- (一) 投資案若其目的單純為獲取財務上利益，由財會單位完成提報董事會之議案或提出專案簽呈。
  - (二) 投資案若其目的非單純為獲取財務上利益，應由提案單位彙整完成業務、技術、財務分析等相關資料後，由提案單位完成專案簽呈或轉財務部協助排入董事會議程。
- 十、 評估報告或專案簽呈應載明事項：
- (一) 投資案之目的、原由與主要預期效益。
  - (二) 投資案之主體、投資架構、投資模式。
  - (三) 投資標的之基本介紹，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標的基本描述、投資標的之組成成分、投資標的目前價值、投資標的過去三年重要事項、投資標的未來發展藍圖與損益預測等。
  - (四) 投資案依財務面之分析與綜合評斷，包括但不限於過去績效分析、未來獲利分析、投資報酬率與回收年限等。
  - (五) 投資案依業務面之分析與綜合判斷，包括但不限於未來營運藍圖與業績發展之可行性與合理性、與市場上競爭者比較、SWOT 分析等。
  - (六) 投資案依技術面之分析與綜合判斷，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標的具有技術與目前公司掌握技術之關聯性、產品豎立所具備之技術層次與技術障礙、產品技術可行性與商業性說明、SWOT 分析等。
  - (七) 其他具重要性之資料。

#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規章

目錄編號	目錄名稱	辦法名稱	頁數	第 4 頁，共 4 頁
IV-001	管理制度	投資管理辦法	初版制定日期	2023 年 11 月 14 日
			前版修定日期	/
			本版生效日期	2023 年 11 月 14 日

十一、公告與申報之標準、時限與內容：有關本公司各投資案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其他現行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投資之記錄及保管：

- (一) 公司取得之投資應以公司的名義登記，並登載於投資明細表中；權狀或證券等相關文件由財務存入金庫或銀行保險箱保管，或交予中央集保公司、票券保管銀行、信託公司等獨立保管機構集中保管。
- (二) 財務單位於公司所持有之有價證券及長期投資到期或經核准處分或質押擔保，而需提領有價證券時，應於「投資明細表」詳實註明領取日期及原因，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 (三) 保管與記錄須由不同人員擔任，且須定期會盤並予以記錄之。
- (四) 投資成本、後續評價及損益認列，應依經主管機關發布之國際會計準則及其相關解釋令辦理。
- (五) 各項投資應不定期實施盤點。

十三、修訂權責：本辦法呈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